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1,800	2017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800	--	--	--	16.69%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4日，潘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号）。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潘先文先生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6,000,000股。

2017年1月12日，潘先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股份18,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61,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66,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65%，占公司总股本的30.79%。

4、公司股东潘先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